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L2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4 年 3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道乐科技”）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。

持有道乐科技 48.547 % 股权的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Reco Shine Pte. Ltd（以下简称“Reco Shine”）的控股股东 RECO SIA CHINA PTE LTD（以下简称“Recosia China”）间接控股的郑州南阳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阳路公司”），按 Reco Shine 对道乐科技的持股比例，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鉴于 Reco Shine 持有本公司 29.1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交易关联方董事孙建军先生、李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 2 名董事，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4-L25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4-L2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